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25日 經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9日 經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6年8月3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候補委員若干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但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轉任他系、停職、留職、離職或休假、請假達二個月以上者，即由候補委員，由得票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受遞補委員之原任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若因此造成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符合資格之評審委員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無法提會時，得由系主任簽請校長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再提會追認。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